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謝依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
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2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
1時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玟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
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9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388元
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6
2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6,677元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
臺幣70,767元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